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预计本公司 2021 年度与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轻金”）、深圳市华加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金属”）、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股份”）、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全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采购物资	市场原则	700.00	170.00	659.99
	东江环保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物资	市场原则	25.00	36.83	245.46
	广晟有色股份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物资	市场原则	7,500.00	-	4,403.31
	佛山照明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1,000.00	5.40	1.7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销售铝型材原材料	市场原则	12,500.00	3,320.00	11,183.23
	广晟有色股份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原则	6,500.00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全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	华加日金属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750.00	160.00	445.91
	东江环保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25.00	-	34.81
	广晟有色集团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原则	1,150.00	359.11	677.6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市场原则	300.00	49.25	268.28
	广晟有色集团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原则	7,100.00	100.00	-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出租厂房	市场原则	510.00	127.00	376.29
租用关联方资产	广晟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土地租赁费	市场原则	1,200.00	300.00	1,200.00
向关联方偿还借款	广晟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偿还借款	市场原则	-	-	32,386.0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广晟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支付利息	市场原则	-	-	1,042.51
总计					39,260.00	4,627.59	52,925.16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采购物资	659.99	720.00	100.00	-8.33
	广晟有色股份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物资	4,403.31	10,000.00	22.06	-55.97
	东江环保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物资	245.46	450.00	2.11	-45.45
	佛山照明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	1.70	-	0.0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销售铝型材原材料	11,183.23	13,000.00	24.11	-13.98
	华加日金属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销售铝型材原材料	-	750.00	-	-100.00
	广晟有色集团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	2,000.00	-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加日金属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445.91	1,000.00	100.00	-55.4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东江环保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34.81	320.00	2.03	-89.12
	广晟有色集团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677.67	850.00	35.08	-20.2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268.28	290.00	100.00	-7.49
	广晟有色集团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	2,000.00	-	-100.00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华日轻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出租厂房	376.29	400.00	100.00	-5.93
租用关联方资产	广晟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土地租赁费	1,200.00	1,200.00	100.00	-
向关联方偿还专项借款	广晟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偿还借款	32,386.00	-	100.0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广晟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支付利息	1,042.51	1,270.00	100.00	-17.91
总 计				52,925.16	34,250.00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介绍

(一) 关联人介绍

1、华日轻金

(1) 关联关系

华日轻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公司”）之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

法定代表人：周瑞基

经营范围：铝合金汽车零配件加工。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日轻金资产总额 2.32 亿元，所有者

权益 1.8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92.55 万元。

2、华加日金属

(1) 关联关系

华加日金属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加日公司之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

法定代表人：林汉松

经营范围：金属类门窗幕墙的加工和销售。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加日金属资产总额 651.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3.4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0.4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92 万元。

3、广晟集团

(1) 关联关系

广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晟集团预计资产总额 1,430.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571.47 亿元。2020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40.0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51 亿元。

4、东江环保

(1) 关联关系

东江环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9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926.71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谭侃

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江环保资产总额 102.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51.50 亿元。2020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2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886.76 万元。

5、广晟有色股份

(1) 关联关系

广晟有色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3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80.23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晟有色股份资产总额 43.4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71 亿元。2020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3.0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12.94 万元。

6、广晟有色集团

广晟有色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59.88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199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刘瑞弟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品的采、选、冶；金属制品深加工；电子元器件生产和机械动力设备制造、维修(由下属企业凭资质证经营)；矿产品批发及其冶炼产品；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汽车及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物流服务业；投资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和构建的生产；投资幕墙工程及设计，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安装(含生产经营铝门窗、铝梯等铝制品、采光天棚、金属结构屋面及有色金属产品材料、五金配件,从事相关产品安装业务等)；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

方可经营)。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晟有色集团资产总额 65.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7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2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5 万元。

7、佛山照明

佛山照明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934.62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智能家居产品、电器开关、插座、电线、电缆、弱电材料、线槽、线管、LED 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给水及排水建筑装饰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卫洁具及配件、家用厨房电器具、家具、五金工具、五金器材、饮用水过滤器、空气净化器、装饰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照明电器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佛山照明资产总额 69.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39 亿元。2020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3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171.36 万元。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多年来一直从事相关的业务，公司认为其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华日轻金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华加日公司向华日轻金销售工业铝型材并回收其生产残留的铝型材废料循环利用，同时华日轻金租赁华加日公司的部分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

2、公司与华加日金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华加日公司接受华加日金属铝制品加工劳务。

3、公司与广晟集团的关联交易：（1）根据本公司与广晟集团签订的《继续履行〈关于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与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韶关岭南铅锌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配股剩余资产处置方式的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公司自2007年起每年向广晟集团支付土地租赁费1,200万元，2021年度继续向广晟集团支付土地租赁费1,200万元。（2）根据本公司与广晟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广晟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专项环保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386万元，借款期限自借款汇入本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展期），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2019年9月24日，公司收到广晟集团上述专项环保借款32,386万元，该笔借款于2020年7月16日提前偿还本金323,860,000.00元及利息10,425,053.41元。

4、公司与东江环保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向东江环保采购物资、接受东江环保提供的危废处理劳务。

5、公司与广晟有色股份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广晟有色股份购销商品。

6、公司与广晟有色集团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关联方代理公司进口精矿的报关报检、卸堆存操作、铁路发运及代垫（交）费用等“码头”业务，以及公司子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提供工程劳务。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运营的业务活动，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或同类型商品、服务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目前和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

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